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加快政务系统上云及建设大数据中心”的答复

姚连炯委员：

在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加快政务系统上云及建设大数据中心》已指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主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由局办公室牵头制定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办理工作组，指定一名分管副局长牵头具体工作，业务科室主动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在省政数局和市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目前该提案的办理情况进展顺利，现就提案中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全市政务系统迁移上云进度的建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实施方案》（粤办函〔2019〕288号）的工作要求，我局将政务云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一办一中心一平台”的重要引擎，着力推进潮州节点建设，2019年7月21日顺利完成交付测试和系统上线，形成4104核vCPU、2.07万GB内存计算资源、876TB存储资源的云资源规模，基本满足我市未来3年政务信息化发展需求。

为加快推进全市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今年年初我局编制印发了《潮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统筹管理实施细则》，

则》，为加强我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统筹和管理、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云资源利用率、确保“数字政府”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全市各级业务部门政务云资源的申请和使用提供了依据。截止目前，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政务信息系统共41个，至2020年底前，将完成省市一体化的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完成至少60个系统迁移上云，全市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率大于50%。同时，我局积极向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现已获省下达1601万省级财政资金用于购买云服务和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服务，接下来将按省的要求进行立项、采购，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如期展开。

二、关于建设“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的建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地市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0〕245号)的工作要求，我局积极推动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

一是依托省欠发达地市信息化项目，建成潮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省市县纵向畅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为医疗救助、信用信息、涉税信息等领域共享提供渠道平台，截止目前，我市在省共享目录系统发布1437项，部门上传数据量超182万条，省下放数据量超2.7亿条。

二是扎实推进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制定并印发了《潮州市政务数据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工作；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为全市提供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服务，制证超过950万张，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有309个事项材料应用了营业

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等电子证照，已发布两批次共283项免证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电子证照免证办；根据省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的要求，梳理完成305项清单（含子项）可实现电子证照应用，电子证照共发证72种。

三是按照《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 第1部分 总体建设规范》（粤政数〔2020〕8号）（以下简称“建设规范”）开展本地市节点的建设工作，结合潮州实际编制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市分节点建设方案，目前已通过省政数局的审核。潮州市分节点的建设，按照“建设规范”的要求开展，基于地市政务云部署，配合省市分层设计、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安排，通过采用“使用省统一系统+省统一部署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并完成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保证与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互联互通。按照省统一建设规划，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需求管理系统、数据中台采用省统建模式在本地部署，目录管理系统以开账号的方式使用省级系统。至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市分节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根据《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实施方案》、《潮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 统筹管理实施细则》，继续加大在全市范围内的宣贯推广，提高各部门对业务系统上云的认识，指导推进各业务部门尽快制定本单位政务系统上云计划，按照计划实施业务系统上云，完成年度迁移目标任务。

（二）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市分节点建成后，加强

做好数据管理和运营，持续开展数据汇聚、数据资源编目、数据质量检核和数据共享交换等工作，同时结合各部门需求及实际，按需分步深化场景应用，开展专题库开发及应用推广，按要求完成平台迭代升级。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吴坤炀 联系电话：23627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